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4）147号

当事人：河北广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本局收到兴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河北广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玉田县彩亭桥镇孟庄村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内镶贴片式滴灌带。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发货单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内镶贴片式滴灌带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02年5月21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彩亭桥镇孟庄村生产塑料制品。2023年4月17日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丰和节水门市部的张洋国从当事人处订购内镶贴片式滴灌带600卷（规格型号：NYD16X0.18X300-2.4-1.0）。张洋国将其中370卷销售给本地种植户刁丽，刁丽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遂投诉至兴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上述内镶贴片式滴灌带进行检验。经检验，耐拉拔性能项目和炭黑含量项目不符合GB/T19812.3-2017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后经兴和县人民检察院将该案件移送本局处理，该批次内镶贴片式滴灌带每卷成本130元，售价140元，货值84000元，当事人从中获利6000元。涉案产品已经全部售出并使用，无法追回。当事人提供了销售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6月13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彩亭桥镇孟庄村当事人住所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和2024年7月2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内镶贴片式滴灌带的数量、货值金额情况。

2、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3、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4、发货单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的数量、货值等情况。

5、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内镶贴片式滴灌带为不合格产品。

6、兴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及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和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7月15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构成了生产、销售不合格内镶贴片式滴灌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追回，造成了人身、财产受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9.2中规定的一般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二五倍以上二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内镶贴片式滴灌带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6000 元。

2、 罚款 126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

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